

ICS 13.340.50
C 73
备案号:25467—20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

AQ 6106—2008

足部防护 食品和医药工业防护靴

Foot protection-Protective boot used in food and medicine industries

2008-11-19 发布

2009-01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技术要求	1
4 测试方法	5
5 检验规则	7
6 标志和信息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非金属保护包头经过温度处理和化学处理后抗冲击性的测定	9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 3.2、3.3、3.7、3.8、3.9、3.10、3.11、3.12、3.13 为强制性条款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的技术要求参考了 ISO 20346:2004《个体防护装备 防护鞋》、GB 20265—2006《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模压塑料靴》、GB 20266—2006《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》、QB/T 2591—2003《抗菌塑料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》等相关指标，测试方法分别与这些标准的相应规定一致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CSBTS/TC 11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武汉)、江苏省金湖县国祥工贸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钧、朱国侯、刘宏斌、许彪、竺宏峰、陶谦。